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3月1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1413400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於93年11月2日及11月10日在○○報臺北市版第12版刊登「○○」廣告，其內

容載有：「.....○○繫於小腹，哪兒不舒服戴哪兒，透過藥氣傳達，迅速調整生理機能，增強體力，帶來好氣色好精神。.....幫助女性生理期間的適應.....幫助調節更年期生理機能.....對經常外食者幫助消化使排便順暢.....減少工作中的疲勞感增強體力主要成份：當歸.....」等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分別以93年11月11日衛中會藥字第0930015335號及93年11月24日衛中會藥字第093001

6069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。

二、案經原處分機關北區聯合稽查站於93年12月15日、94年1月11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

○○並作成談話紀錄後，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，系爭2則廣告內容涉及醫療效能之宣傳，違反藥事法第69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以94年2月5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10955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2月22日（原處分機關收文日）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3月1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1413400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94年3月3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藥事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69條規定：「非本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」

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65 條、第 69 條或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一者

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系爭廣告內容所使用之詞句係參考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、誇張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」規定辦理，僅引述通常可使用之例句，如：幫助……調節……順暢……等，並無涉及醫療效能，原處分機關認定涉及療效，二者之間似有疑義。且訴願人於本次廣告刊登之前，即赴衛生主管部門請教，並獲指導刪除若干疑義部分，未料仍遭以涉及醫療效能處分，訴願人實無力負擔沉重的罰鍰。

三、按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，非該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卷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並非藥物，其在○○報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具有醫療效能詞句之違規藥物廣告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3 年 11 月 11 日衛中會藥字第 0930015335 號函及所

附系爭廣告、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93 年 11 月 24 日衛中會藥字第 0930016069 號函及

所附系爭廣告、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北區聯合稽查站 93 年 12 月 15 日、94 年 1 月 11 日對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所作處理案件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所使用之詞句係參考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、誇張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」規定辦理，僅引述通常可使用之例句，如：幫助……調節……順暢……等，並無涉及醫療效能云云。按訴願人分別於 93 年 11 月 2 日及 11 月 10 日○○

報第 12 版對於其「○○」產品，刊載廣告內容略以：「……幫助好朋友來臨的舒暢……透過藥氣傳達……幫助女性生理期間的適應……幫助調節更年期生理機能……」等詞句，其宣稱改善、減輕特定生理情形之詞句，客觀上已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，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具有醫療效能，核屬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。是其違章事證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

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